

益环评表〔2022〕6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干燥系统尾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干燥系统尾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年产 20 万 m<sup>3</sup> 秸秆竹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益环审（书）〔2013〕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干燥系统尾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热能中心高温烟气和干燥尾气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将高温烟气引入刨花干燥工序，并改造原料仓库和热能中心，其它生产设施、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干燥系统尾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必须将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一并予以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干燥尾气采取“旋风分离器+4 台旋风除尘器+管旋式除尘塔”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皮带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输送，对原料仓库进行三面围挡防风，进出口采取门帘式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原项目环评批复的其他要求不变。

三、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